



#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

### 2013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主题主线,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稳中求进,开拓创新,扎实开局,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加大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力度,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活力和动力,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2013年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夯实农业基础,保障农产品供给
-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产业整体素质
- 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
- 加强民生保障,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 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一期

(总第 57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卯稳国

主任  
副主任

崔质涛 李邑飞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星  
杨杰 李琳玻  
唐文祥 赵慧侠  
杨斌 姚国华  
余功斌 张瑛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卷首语 ..... (1)

###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 ..... (4)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 ..... (10)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 (12)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 (14)

### 省政府令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 (17)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 (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昭通市水富县公安局云富派出所和昭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水昭高速(高等级)公路交巡警大队一中队记二等功的决定 .....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西双版纳公安边防支队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 (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 (36)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 (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 (40)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小水电代燃料管理办法(省水利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20号) ..... (42)

## 大事记

2012年12月 ..... (46)

##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2〕62—68号 ..... (48)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 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0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国务院决定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作如下修改：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挂车不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牵引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由牵引车方和挂车方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06 年 3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2 号公布 根据 2012 年 3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

害人依法得到赔偿，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投保、赔偿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第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依法检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

## 第二章 投 保

**第五条** 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为了保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实行,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公司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未经保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第六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保监会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总体上不盈利不亏损的原则审批保险费率。

保监会在审批保险费率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第七条** 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应当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

保监会应当每年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根据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总体盈利或者亏损情况,可以要求或者允许保险公司相应调整保险费率。

调整保险费率的幅度较大的,保监会应当进行听证。

**第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降低其保险费率。在此后的年度内,被保险机动车仍然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继续降低其保险费率,直至最低标准。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提高其保险费率。多次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加大提高其保险费率的幅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被保险人没有过错的,不提高其保险费率。降低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九条** 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选择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被选择的保险公司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承保。

保监会应当将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包括机动车的种类、厂牌型号、识别代码、牌照号码、使用性质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或者驾驶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续保前该机动车发生事故的情况以及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公司应当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保险标志。保险单、保险标志应当注明保险单号码、车牌号码、保险期限、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和理赔电话号码。

被保险人应当在被保险机动车上放置保险标志。

保险标志式样全国统一。保险单、保险标志由保监会监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保险单、保险标志。

**第十三条** 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投保人不得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之外,向保险公司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不得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以及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但是,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除外。

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解除合同前,应当书面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应当收回保险单和保险标志,并书面通知机动车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投保人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
- (三)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

**第十七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解除前,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可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保险费,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应当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期满,投保人应当及时续保,并提供上一年度的保险单。

**第二十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期间为1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保

人可以投保短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一)境外机动车临时入境的；
- (二)机动车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 (三)机动车距规定的报废期限不足1年的；
- (四)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赔 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 (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
- (二)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
- (三)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责任限额。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

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 (一)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
-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 (一)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 (二)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 (三)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 (四)救助基金孳息；
- (五)其他资金。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试行。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害人通知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应当立即给予答复，告知被保险人或者受害人具体的赔偿程序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由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保险金。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1日内，书面告知被保险人需要向保险公司提供的与

赔偿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5 日内,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对赔偿有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可以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也可以直接向受害人赔偿保险金。但是,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的,保险公司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经核对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

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经核对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垫付抢救费用。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有关临床诊疗指南,抢救、治疗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或者垫付抢救费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医疗机构核实有关情况的,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的工作人员对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三十五条**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未经保监会批准,非法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由保监会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保监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未经保监会批准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由保监会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保险费,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监会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一)拒绝或者拖延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

(三)未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和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的;

(四)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的;

(五)违反规定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

(六)拒不履行约定的赔偿保险金义务的;

(七)未按照规定及时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的。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补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四十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保险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的保险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

(二)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

(三)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有关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四十三条** 挂车不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牵引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由牵引车方和挂车方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编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另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投保商业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期满,应当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我国不同时期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先后批准设立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6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下简称特殊监管区域）。20多年来，特殊监管区域在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扩大对外贸易和促进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发展中也存在种类过多、功能单一、重申请设立轻建设发展等问题。为进一步推动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整合特殊监管区域类型，完善政策和功能，强化监管和服务，促进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合理配置，协调发展。按照有利于实施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有利于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以及确有外向型大项目亟待进驻的原则，合理设立特殊监管区域，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

——注重质量，提升效益。增强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区域内企业技术创

新和绿色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整体效益，发挥辐射作用，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

——深化改革，强化监管。适应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充分发挥特殊监管区域在统筹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中的作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三）发展目标。稳步推进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加快形成管理规范、通关便捷、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绩效突出、协调发展的格局；完善政策和功能，促进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延长国内增值链条；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向特殊监管区域集中，发挥特殊监管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使其成为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承接产业转移、优化产业结构、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

## 二、加强审核指导

（四）稳步推进整合工作。特殊监管区域实行总量控制，坚持按需设立，适度控制增量，整合优化存量。科学确定特殊监管区域设立条件和验收标准，优化审核程序，依法严格把关。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五）强化分类指导。统筹考虑各地区经济环境、产业基础、贸易结构、资源布局、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地推进特殊监管区域规划、建设和发展。

## 三、健全管理体系

(六)严格建设和验收。特殊监管区域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四至范围和规划用地性质进行规划建设,由海关总署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合验收。严禁擅自增加或改变经联合验收过的相关设施。

(七)健全退出机制。明确特殊监管区域首期验收土地面积比例和验收期限;超过验收期限尚未验收或验收后土地利用率低、运行效益差的,由海关总署责令整改;在规定期限尚未完成整改任务的,由海关总署报请国务院批准予以撤销或核减规划面积。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八)严格入区项目审核。制定特殊监管区域入区项目指引,引导符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目标和政策功能定位的企业入区发展,避免盲目招商。

(九)强化监管和服务。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和管理手段,优化监管模式,简化通关流程,加强保税货物监管,打击走私和偷逃税行为,维护质量安全,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环境。

#### 四、稳步推进整合优化

(十)整合现有类型。在基本不突破原规划面积的前提下,逐步将现有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保税港区及符合条件的保税区整合为综合保税区。整合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在充分听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的基础上实施。目前不具备整合条件的特殊监管区域,可暂予保留。

(十一)统一新设类型。新设立的特殊监管区域,原则上统一命名为“综合保税区”。

#### 五、完善政策和功能

(十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完善保税等功能,规范税收政策,优化结转监管。具体办法由

财政部、海关总署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十三)拓展业务类型。在严格执行进出口税收政策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选择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项目开展境内外检测维修业务。鼓励在有条件的特殊监管区域开展研发、设计、创立品牌、核心元器件制造、物流等业务,促进特殊监管区域向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等多元化方向发展。

(十四)带动周边经济发展。发挥特殊监管区域辐射功能,培育区域外产业配套能力,带动有条件的企业进入加工贸易产业链和供应链,促进区域内外生产加工、物流和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形成高端入区、周边配套、辐射带动、集聚发展的格局。

####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完善工作机制。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健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整合资源,落实责任,搞好服务,为特殊监管区域科学规划、建设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十六)加强协作配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特殊监管区域的整合、监管、建设、发展工作。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共享相关信息和资源,提高监管和服务水平。

各地方、各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加大工作力度,促进特殊监管区域又好又快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年10月27日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2〕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3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

全面调查了解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国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摸清我国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

##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了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国务院将成立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国务院办公厅、统计局、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

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中央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民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质检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监察部负责和协调处理。国务院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全面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巩固和拓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成果;积极推广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努力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的工作负担。

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要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年11月9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 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 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安全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  
工商总局、电监会《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

山整顿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11月4日

## 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 整顿工作的意见

安全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工商总局 电监会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持续开展金属  
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以下统称矿山)整顿和  
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等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十一五”期间，全国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分别下降47%和45%。但是全国矿山数量多、  
规模小、分布散、基础差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  
善，生产安全事故仍然多发，安全生产形势依然  
严峻。根据《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  
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  
发〔2011〕40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学习借鉴

煤矿整顿工作经验，为从根本上改善矿山安全  
生产条件，降低事故总量，决定于2012—2015  
年组织开展矿山整顿攻坚战，现就有关事项提  
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  
观，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按照严格依法、淘  
汰落后、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统筹采取  
“关闭、整合、整改、提升”等措施，依法取缔和关  
闭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

污染环境等各类矿山尤其是小矿山,全面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目标任务。到2015年底,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得到依法整顿关闭,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小型矿山数量有较大幅度减少,安全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持续下降,较大、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努力杜绝特别重大事故。

## 二、矿山整顿重点

(一)对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1.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2. 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3. 存在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4.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环保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
5. 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

(二)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

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1. 存在重大安全和环境隐患,且整改无望的;
2. 技术装备落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得不到保障的;
3. 小型露天矿山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的;
4. 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5. 地下矿山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的;
6. 尾矿库危库、险库未按要求治理或治理后仍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以及未经审批擅自回采尾矿的;
7. 地下矿山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的;
8. 三等以上尾矿库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在线安全监控系统的;
9.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10.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对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矿山限期予以关闭:

1. 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不符合矿

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已经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要求进行关闭的;

2. 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有关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的;

3. 使用国家或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

4. 独立选矿厂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的;

5. 砖瓦用粘土、页岩等资源开采不符合国家关于保护土地资源、保护环境相关政策的。

### 三、矿山整顿标准

1. 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2. 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3. 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4. 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5. 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6. 妥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 四、工作要求

(一)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安全生产规划,组织制定2012—2015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并于2012年12月31日前报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工作方案应明确整顿关闭工作目标、方法步骤和配套的政策措施等,细化关闭矿山的范围和对象,将整顿关闭任

务指标逐年分解到市、县。

(二)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专门的组织和协调机制,细化落实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努力推动整顿关闭工作顺利实施。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研究提出有关政策措施,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积极指导和推进矿山整顿关闭工作。

(三)狠抓整顿工作效果。对决定关闭的矿山,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关闭,并组织验收。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整顿关闭标准,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和关闭程序,认真落实吊销证照、拆除设备设施、炸毁井筒等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关闭到位。要积极探索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常态化措施和手段,防止已关闭矿山死灰复燃,巩固整顿关闭工作成果。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整顿关闭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加强社会监督和督导检查。要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按照确定的矿山关闭计划,分期分批将关闭对象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告,同时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中互相推诿,导致不能按计划完成整顿关闭工作任务或仍然存在非法违法矿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 第 182 号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已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纪恒  
2012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道路通行等有关活动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蓄电池为能源的电动机作为动力装置驱动,并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的非机动车。

超过前款规定的国家标准但不符合电动轻便摩托车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即超标电动自行车,适用本规定。

符合电动轻便摩托车国家标准并纳入机动车管理的电动轻便摩托车,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保障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的行业管理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有关产品生产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有关产品销售市场和售后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处置和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行业自律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信息通报制度和信息公开

制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资料和电子影像信息采集工作,建立电动自行车管理系统,并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五条** 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其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制动性能等技术参数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有关产品。

禁止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

质量技术监督、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对本省范围内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有关产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对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相关产品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六条** 电动自行车实行产品目录管理制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公安部门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部门,共同编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销售的符合国家标准并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载明品牌、型号、生产企业、蓄电池种类等项目,及时向社会公布。

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具体编制办法,由前款所列部门联合制定。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应当在销售场所的明显位置公示醒目的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并正确引导消费者购买、使

用,不得销售未列入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处理,并对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商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消费者应当购买、使用列入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

**第八条** 消费者购买的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在本条规定的申请办理登记期限届满前,可以凭电动自行车购车发票或者其他来历证明和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证明,临时上道路行驶。

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应当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到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州、市或者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立的登记点交验电动自行车,填写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电动自行车的购车发票或者其他来历证明;

(三)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证明以及产品有关技术参数说明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电动自行车登记申请的,要当场查验车辆、审核资料。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和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当场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和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

的理由；对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资料。

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的式样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并监制。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由本省取得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制作。

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具体办法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第九条**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登记内容变更或者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在 30 日内，按照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具体办法向登记该电动自行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转移登记。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不得改变电动机号码、车身号码，不得擅自改变结构、构造或者擅自进行其他改装。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在 30 日内，持本人身份证明向原登记该电动自行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

**第十一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在指定位置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并随车携带电动自行车行驶证。

**第十二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一般规定、非机动车通行规定以及其他交通安全的规定和下列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一)制动、鸣号、灯光、夜间反光装置及转向、后视装置等安全部件齐全有效；

(二)不得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装置；

(三)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不得闯红灯；

(四)不得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立交桥上层、步行街或者其他禁止电动自行车通行的区域；

(五)除法定可以借道行驶的情况外，不得驶入机动车道；

(六)只能在核定载重量范围内附载 1 人并确保乘坐安全；

(七)只能在核定载重量范围内载物，不得超载，不得妨碍驾驶操作，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法定标准，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八)不得载客营运；

(九)不得醉酒驾驶或者吸毒后驾驶。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等，应当配建、增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或者临时停放地点，并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停车场或者划定的地点停放；没有停车场或者划定停放地点的，应当在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地点停放。

**第十四条** 实行电动自行车报废制度，根据电动自行车的使用年限、安全技术状况、产品分类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以使用年限为报废标准的，使用年限达到 10 年的应当报废；经依据国家标准检验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可以延长使用年限，但延长使用年限最长不超过

2年。

达到报废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登记,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按照危险废物依法管理,规范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

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应当提供废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并将回收的废旧蓄电池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消费者应当将废旧蓄电池交由前款规定的企业回收。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和利用废旧蓄电池。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对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或者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一)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的;
- (二)未依法登记,未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

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未随车携带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的;

(三)电动自行车的制动、鸣号、灯光、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部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

(四)在电动自行车上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装置的;

(五)闯红灯或者违反其他交通信号的;

(六)逆向行驶的;

(七)超过法定时速行驶的;

(八)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立交桥上层、步行街或者其他禁止电动自行车通行区域的;

(九)违反规定驶入机动车道的;

(十)在人行道、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者过街地下通道以及横过机动车道不下车推行的;

(十一)违反规定载人、载物的;

(十二)违反规定停放电动自行车,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二)改变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机号码、车身号码的;

(三)驾驶拼装、擅自改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

(四)驾驶电动自行车载客营运的;

(五)醉酒驾驶或者吸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

违反本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予以收缴。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可以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扣留电动自行车或者收缴、拆除、解体、报废电动自行车。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和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有关产品或者生产、销售拼装、擅自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销售未列入本省准予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在使用过程中拼装、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购买使用但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到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州、市或者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立的登记点办理登记手续。

本规定施行前已购买使用的超标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记载,并发放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号牌和行驶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号牌和行驶证的有效期不超过4年。在过渡有效期内,可以通过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对超标电动自行车予以置换。超过过渡有效期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实行报废处理,不得上道路行驶。

本规定施行后购买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不予发放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号牌和行驶证,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按照省财政、价格部门审批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收取工本费。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2〕167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省级财政预算单列的企业集团公司，各驻昆银行业金融机构：

《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1日

现将《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

## 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直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和财政预算单列的企业集团总公司及所属的事业单位，政企合一等省级单位，与省级预算单位存在代管或挂靠关系并接受省级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各种中心等社团组织（以下统称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存款账户）的管理。

省级预算单位分为一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特殊情况可分为三级、四级预算单位，

下同）和基层预算单位。

**第三条** 省级预算单位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实行省级财政部门审批、备案，人民银行核准、备案制度。

**第四条** 省级预算单位财务部门负责统一办理本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及登记检审手续，负责本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和管理。严禁省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处、科室）单独开设银行账户，分散管理。

省级预算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申请开立及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

**第五条**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遵循从严从紧、规范安全、动态监控的原则。

**第六条** 省级预算单位应当在经银监部门批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银行账户，零余额账户只能在办理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的代理银行

中选择开立。

## 第二章 银行账户设置

**第七条** 省级预算单位按照工作职能和管理需要可以开立如下银行账户：

(一)零余额账户。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省级预算单位,可以开立零余额账户,用于办理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内的转账、汇兑、委托收款和提取现金等支付结算业务,其性质可以根据需要界定为基本存款账户或者专用存款账户。

(二)基本存款账户。没有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省级预算单位可以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本单位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已经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省级预算单位,原基本存款账户确需保留的,由省级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报人民银行核准,可以按照专用账户性质使用管理。

(三)专用存款账户。

1. 财政汇缴专户。省级预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收取的非税收入,不能直接缴入国库和财政专户的,可以开立财政汇缴专户,用于非税收入的收缴。该账户的资金只能按照规定上缴国库和省级财政专户,不得用于本单位的支出;预收资金需要退付的,可以按照规定办理。

2. 住房基金专户。省级预算单位根据住房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可以开设一个住房基金专户,用于核算职工按照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规定缴纳的购房款和单位住房基金及利息、购房补贴等资金。

3. 外币存款专户。省级预算单位根据外汇管理机构和省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可以开设一个外币存款专户,用于办理和核算单位外币收支业务。

4. 党费、工会会费存款专户。省级预算单位可以开设党费、工会会费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核算党费、工会经费的收集和上缴。

5. 省级预算单位所属异地非独立核算机构或者派出机构有业务支出需要的,经批准后可以开设一个业务支出专用存款账户。

6. 其他专用存款账户。

(四)一般存款账户。事业单位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其他专用存款账户以外的银行取得的贷款,可在该贷款银行开立一般存款账户,该账户不得办理其他资金的收付结算,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五)省级预算单位不得开立临时存款账户。临时机构如有业务收支,在机构办公所在省级预算单位的有关账户中分账核算,或者以所在省级预算单位名义申请单独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专户核算。

**第八条** 省级预算单位在上述资金来源之外取得的其他资金,除有特殊情况外,应当根据其资金性质,在上述账户内分账核算,不得再开立其他账户。

## 第三章 银行账户开立

**第九条** 省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报经省财政部门审批后,方可开立银行账户。二级及以下预算单位按照基层预算单位管理。

**第十条** 省级预算单位需开立银行账户

时,应当报送《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报告》,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填写统一印制的《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户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报告》应当详细说明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和申请开户的理由,包括新开账户的名称、用途、使用范围、开户依据、开户理由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省级预算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一)开立零余额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当提供省人民政府机构编制、民政等部门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登记证书、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除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外,还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1. 按照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规定收取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及其他非税收收入文件依据;
2. 实行住房制度改革的批复文件;
3. 拥有、使用外汇的有关证明材料;
4. 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三)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除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外,还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1. 书面借款合同;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一级预算单位(含本级,下同)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报告》、《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户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由

其财务部门直接报省财政部门审批。基层预算单位及有关证明材料应当经一级预算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省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省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对预算单位报送的开户申请进行审查,对同意开设银行账户的,签发《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户通知书》(附件 2)。

**第十三条** 对同意开设的有明确政策执行期限的账户,省财政部门应当在《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户通知书》中注明该账户的使用期。

**第十四条** 省级预算单位应当在省财政部门签发《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户通知书》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人民银行核准,到有关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五条** 省级预算单位在开立银行账户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户通知书》回执(一)送省级财政部门登记备案。同时填写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接收财政拨款账户印鉴卡》(附件 3),报省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除经批准开设的党团费、工会经费等账户外,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开设账户超过 6 个、基层预算单位开设账户超过 4 个的单位,不得再申请和批准开设银行账户,因业务需要和规定开设的账户,在现有账户中调剂使用或者按照“专账”核算办法解决。

## 第四章 银行账户变更与撤销

**第十七条** 省级预算单位发生下列变更事

项,应当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填制《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附件4),报省财政部门 and 一级预算单位备案:

(一)省级预算单位的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

(二)省级预算单位的名称发生变更,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户的;

(三)省级预算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地址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的;

(四)因开户银行原因变更银行账号,但不改变开户名称和开户银行的。

**第十八条** 省级预算单位确需延长账户使用期的,应当提前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报省财政部门审批。审批期间,按照原批准的账户使用期执行。

**第十九条** 省级预算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应当保持稳定。确因预算单位地址变更、开户银行搬迁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应当按照规定将原账户撤销,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开户手续、销户与开户的备案手续,并将原账户的资金余额(包括存款利息)如数转入新开账户。

**第二十条** 省级预算单位发生下列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撤销有关账户并办理备案手续。

(一)银行账户在开立后1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

(二)银行账户使用期满的应当销户,销户时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余额应当按照规定如数上缴省级国库和财政专户,已经实施完成的项目专项资金结余存款收回省财政,其

他账户资金转入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销户后的未了事项纳入基本存款账户核算;

(三)省级预算单位被合并,被合并单位银行账户应当全部撤销,资金余额应当转入合并单位的同类账户,销户备案手续由合并单位办理;

(四)不同省级预算单位合并组建一个新的省级预算单位的,各单位原账户应当全部撤销,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开立银行账户,并办理备案手续;

(五)省级预算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被撤销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其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并撤销其银行账户。其销户情况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六)其他原因应当予以撤销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撤销的,应当及时到银行办理销户手续,在撤销后7个工作日内填制《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附件4),报省财政部门备案。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审计部门和人民银行(以下统称账户监督管理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并加强对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部门应当与审计部门、人民银行以及商业银行建立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管理系统,对省级预算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及存款情况实施动态监控,跟踪监督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情况,建立省级预

算单位账户管理档案。并会同监察等有关部门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发现违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者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省级预算单位要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不得出租、转让银行账户,不得为个人或者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五条** 接收省财政拨款的账户统一为省级预算单位开设的零余额账户和基本存款账户。该账户应当保持相对固定,并按照规定办理《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接收财政拨款账户印鉴卡》(附件3)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和省人民政府批准开立的专项资金账户外,省级预算单位对不同性质或者需要单独核算的资金,应当建立相应明细账,实行分账核算,不得单独开立账户。

**第二十七条** 省级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建立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机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所属单位不按照规定开立、使用、变更及撤销银行账户的,应当及时督促纠正。纠正无效的,应当及时提请省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省直各部门不得对各地政府和单位提出开设银行账户的要求,不得要求所属预算单位开设超出本办法规定账户种类及数量的账户。未经省财政部门同意,省直各部门不得在有关办法、规定中夹带要求开立账户的条款。

**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外,

开户银行不得办理未经省财政部门审批的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设业务。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省财政部门有权责成预算单位重新调整账户开立银行,不再审批省级预算单位在该银行开立账户的申请。

**第三十条** 开户银行在办理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手续后,应当及时将省级预算单位的开户情况报人民银行核准并颁发开户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部门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省级预算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发现开户银行有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移交人民银行或外汇管理机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人民银行应当监督开户银行按照本办法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为省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查处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云南省外汇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监督省级预算单位开立和使用外汇账户,查处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省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省级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发现开户银行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外汇管理规定的,应当移交人民银行或者云南省外汇管理机构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账户监督管理机构在对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检查时,受查单位

和开户银行应当如实提供有关银行账户的开户、资金收付和管理等情况,不得隐瞒,更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借口拖延、拒绝、阻挠。

**第三十五条** 账户监督管理机构在对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中,认为应当追究省级预算单位有关人员责任的,应当按照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肃追究扰乱财经秩序违法违纪人员责任的通知》(财监字[1998]4号)填写《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建议书》,提交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涉及追究开户银行有关人员责任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省级预算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账户监督管理机构除责令违规单位立即纠正外,应当函告省级财政部门,省财政部门视情况暂停或者停止对违规单位拨付预算资金,依法提交监察部门对违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开立账户的;
-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改变账户用途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 (四)未按本办法规定报经省财政部门审核、备案、擅自变更、撤销银行账户的;
- (五)其他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的。

**第三十七条** 账户监督检查机构发现开户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交有关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函告省财政

部门,今后财政部门不再审批省级预算单位在该银行开立账户的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为省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的;
- (二)违规为省级预算单位超额或超出账户功能提取现金的;
- (三)明知是省级预算单位的资金而以个人名义开户存放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州、市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2005年5月20日印发的《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云政发[2005]7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户申请表
2. 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户通知书
3. 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接收财政拨款账户印鉴卡
4. 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

附件 1

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户申请表

编号：

单位基本情况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全称		负责人审批意见：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年 月 日
单位财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依据		
申请开立账户种类		
申请开立账户使用期限		
账户管理职能部门		处室负责人审核意见：
申请开立账户用途		年 月 日
原开同类账户情况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签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及签章：	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财政编码”：没有财政编码的新开户单位填“新开户”。

附件 2

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户通知书

编号：

<p>开户通知书</p> <p>编号：</p> <p>经审核，同意</p> <p>在你行开立以下存款账户。</p> <p>开户名称：</p> <p>账户种类：</p> <p>账户使用期限：</p> <p>财政部门签章</p> <p>年 月 日</p> <p>(本通知书有效期 15 天)</p>	<p>回执(一)</p> <p>编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账户种类：</p> <p>人民银行核准签章</p> <p>人民银行核准签章</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7日内送财政厅批准部门登记)</p>	<p>回执(二)</p> <p>编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账户种类：</p> <p>人民银行核准签章</p> <p>人民银行核准签章</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7日内送审计行备案)</p>
---	--	--

附件 3

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接收财政拨款账户印鉴卡

编号：

预算单位财政码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			
厅（局）长 （或法人代表）本人签名		单位经办部门	
处（科）长 （或财务经理）本人签名	预算单位 基本账户	账户类型 （请划“√”）	零余额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科（股）长本人签名		户 名	
经办人本人签名		账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邮 编		省财政厅批准开户通知书编号 （行政事业单位必填）	
单位地址		启用日期	
印 鉴			
厅（局）长 （或企事业单位法人代表）	单位行政公章		
处 长 （财务经理）			

- 注：1.省财政拨款只对预算单位的基本账户拨付。  
 2.一个预算单位只能预留一个基本账户印鉴卡信息。其中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单位预留“零余额账户”信息。  
 3.本印鉴卡载明的账户信息，将长期作为接收省财政厅拨款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未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或登记，单位擅自变更基本账户信息的，省财政部门不予受理，由此带来的影响由单位负责。  
 4.如遇银行变账号或单位户名或法人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后，及时变更此印鉴卡。

附件 4

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

编号：

填报单位：一级预算单位名称：一级预算单位组织机构代码：一级预算单位财政编码：

序号	账户代码		开户单位			现 行 账 户 情 况				原 银 行 账 户 情 况			变更账户说明	省财政登记、记录标记	
	单位代码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财政编码	单位名称	开户日期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单位负责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本表适用于预算单位新开户登记，以及原有账户账号或户名变更和撤户备案。

2.属新开户备案登记时“现银行账户情况”填写新开户内容，“原银行账户情况”空白，“变更、撤户说明”中填“新开户”。

3.撤户时“原银行账户情况”填写原账户内容，“现银行账户情况”空白，“变更、撤户说明”中填“撤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 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 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云政发〔2012〕168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高位推动、高效推进下，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自 2011 年 11 月全面启动以来，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以及社会各界热烈响应、积极参与、迅速行动，截至 2012 年 12 月中旬，全省农转城人数已接近 280 万人，提前翻倍完成了年初确定 120 万人的目标任务，是前 4 年累计转户人数 51.7 万人的 5.4 倍，全省城镇户口登记率从 2011 年底的 16.5% 上升到 23%，上升了 6.5 个百分点。全省城乡统筹转户工作呈现出宣传深入人心、动员发动充分、转户意愿高涨、政策逐步到位、步伐全面加快的良好势头，对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的拉动作用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综合效应正在逐步显现。在推进城乡统筹转户工作中，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认真理解省委、省政府的战略意图，深入宣传发动群众，全省上下涌现出了一大批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先进单位和典型。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进一步在全省掀起城乡统筹转户工作热潮，省人民政府决定按照年初签订的目标责任状要求，对昆明市人民政府等 36 个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并对工作表现突出的昆明市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 54 个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2012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城乡统筹发展精神的起步之年，也是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作出“农民进城”重大战略决策的关键之年。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开拓进取、精心组织、创新机制、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努力推动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佳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党的十八大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以高度负责的政治态度、奋发有为的工作作风、高效有力的措施办法，着力加大城乡统筹改革力度，加快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步伐，切实把这项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造福广大人民群众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抓紧、抓实、抓好、抓出成效，为推动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2 年度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责任状奖励名单  
2. 2012 年度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 2012 年度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 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 工作责任状奖励名单

(共 36 个)

一等奖(共 17 个,其中:州、市人民政府 7 个,省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 个)

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玉溪市、红河州、大理州、临沧市人民政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卫生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府研究室。

二等奖(共 11 个,其中:州、市人民政府 4 个,省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 个)

保山市、楚雄州、文山州、普洱市人民政府,省委农办,省民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人口计生委、国资委。

三等奖(共 7 个,其中:州、市人民政府 5 个,省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个)

西双版纳州、德宏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人民政府,省统计局、金融办。

组织奖(1 个)

省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2

## 2012 年度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 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 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共 54 个)

昆 明 市: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昆明市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委  
员会办公室  
昆明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西山区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委  
员会办公室  
宜良县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委  
员会办公室

昆明市公安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  
大渔派出所

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政府  
威信县人民政府  
昭阳区人民政府  
绥江县人民政府  
昭通市公安局  
昭通市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政府  
罗平县人民政府  
宣威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曲靖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  
通海县人民政府  
新平县人民政府  
玉溪市公安局

保山市：腾冲县人民政府  
保山市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楚雄州：楚雄市人民政府  
大姚县人民政府  
楚雄州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政府  
红河州公安局  
石屏县异龙镇人民政府  
泸西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文山州：丘北县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马关县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南县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普洱市：普洱市公安局  
景谷县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盟县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公安局

大理州：祥云县人民政府  
永平县人民政府  
大理州公安局  
大理州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  
陇川县人民政府

丽江市：玉龙县拉市镇人民政府  
永胜县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怒江州：贡山县人民政府  
兰坪县人民政府

迪庆州：迪庆州公安局  
香格里拉县农转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  
凤庆县人民政府  
临沧市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昭通市水富县公安局云富派出所和昭通市 公安局交警支队水昭高速(高等级)公路 交巡警大队一中队记二等功的决定

云政发〔2012〕16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2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昭通市水富县连续多次遭暴雨袭击,导致山洪暴发,金沙江水位猛涨,洪水淹没水富县城部分路段、房屋,致使渝昆高速公路水富段中断,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云富派出所和水昭高速(高等级)公路交巡警大队一中队迅速行动,严防死守,全力以赴抗洪救灾,迅速打通灾区生命线,确保灾区无人员伤亡、无刑事治安案件发生,有力维护了灾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抗洪救灾过程中,云富派出所先后出动警力300余人次,车辆80余辆次,疏导滞留车辆300余辆,解救被困群众1000余人,紧急转移受灾群众31户、130人;水昭高速(高等级)公路交

巡警大队一中队克服办公驻地、警车及相关装备被淹的困难,28名干警全体出动,冒着36摄氏度的高温,在高速公路上疏导过往车辆和群众,使全部滞留车辆、人员安全撤离灾区。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和《云南省行政奖励暂行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分别为昭通市水富县公安局云富派出所和昭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水昭高速(高等级)公路交巡警大队一中队记集体二等功。希望受表彰的两个集体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立新功。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8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西双版纳州公安边防支队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云政发〔2012〕17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西双版纳州公安边防支队不断加强和改进公安边防工作，全面实施爱民固边战略，全力维护边境地区安全稳定，主动服务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为维护边疆稳定、民族团结、边防巩固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禁毒人民战争中，支队积极发挥驻边守边的优势，严厉打击毒品犯罪，自2011年以来，办理毒品案件107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74名，缴获各类毒品2844.616千克，收缴各类枪支594支、子弹14917发，查获非法出入境案件493起，参与成

功处置群体性事件9起，化解矛盾纠纷686起，查办毒品案件及缴获毒品数量在全省公安边防部队中排名第一，受到了中央政法委和公安部的充分肯定。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激励西双版纳州公安边防支队全体官兵斗志，省人民政府决定给予西双版纳州公安边防支队记集体一等功。希望西双版纳州公安边防支队继续发扬勇于奉献、顽强拼搏、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再接再厉，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8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12〕175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决定于2013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

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和重要的政府行政行为。通过普查,全面了解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省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摸清我省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和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科学普查,精心组织实施。

## 二、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二)普查范围。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

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四)普查时间。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

## 三、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这次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人民政府成立云南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监察厅、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金融办、编办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其中,涉及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省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企业数据质量方面的事项,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民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第三产业企业数据质量方面的事项,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工商企业税务调查方面的事项,由省国税局、地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工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省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资料报送事项,由省金融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事项,由省监察厅负责和协调处理。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本地的普查工作。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四、普查的经费保障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财政要把所负担的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 五、普查的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经济普查工作的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

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各级统计执法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要利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全面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巩固和拓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成果;积极推广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努力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的工作负担。

(三)严格质量控制。质量是普查的生命。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质量控制体系,明确人员分工,落实职责任务,对普查试点、人员培训、清查摸底、普查登记、数据处理、抽查验收等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普查质量。

(四)加强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有关情况。各级普查机构和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普查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工作,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4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225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3日

## 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建立公共机构节能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确保完成全省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目标任务，根据《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省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考核和评价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四条** 考核评价分省、州、市两级进行。考核结果纳入省人民政府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单位年度节能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各州、市应根据实际，制定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机构考核评价规定，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公共机构考核评价内容包括：

(一)组织领导。节能管理体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包括节能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建立联席会议、协作组及联络员制度情况等。

(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即能耗降低指标完成情况。包括及时、准确报送能耗统计数据及能耗统计分析报告等。

(三)节能管理情况。包括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建立完善用电、用水、用气、车辆用油、办公用品等规章制度，能耗定额管理执行情况等。

(四)采取措施情况。包括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及结果通报，建立能耗原始台账、节约用电、用水、用气、车辆用油及办公用品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五)节能宣传和培训情况。包括能耗统计工作等培训情况，参加会议、组织本地或本部门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及能源紧缺体验日活动情况等。

(六)能源审计。包括各级公共机构编制审计计划，组织审计工作及接受审计工作等的完成情况。

(七)其他节能有关工作情况。

**第六条**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自评自查与上级考核评价相结合；
- (二)集中考核评价与平时考核评价相结合；
- (三)听取汇报、查看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第七条**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分为年度考核评价和专项考核评价两种方式。

被考核部门或单位应在考核前提交自评报告。考核时，重点查看有关节能工作文件、规划、计划及有关会议记录、统计台账等；随机检查被考核部门或单位的节能工作开展情况及节能措施推进情况。

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根据节能目标和节

能措施完成情况，分别进行打分排序。

**第八条** 公共机构节能专项考核评价根据工作需要，考核的具体方式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另行制定。

**第九条**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工作纳入各公共机构年度目标责任制，节能工作情况作为公共机构主要负责人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考核评价结果予以通报；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公共机构，将列为下一年度节能监督检查和能源审计重点对象。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227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3 日

### 云南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进我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范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增强对公共机构用能活动的监控能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是指能源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对公共机构能源管理、用能系统、用能设备

的运行及能源利用的物理过程和财务过程进行检测、核查、分析和评价,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

**第五条** 公共机构可根据本单位的能源使用状况,经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备案后,由能源审计机构开展能源审计。

公共机构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组织能源审计机构,实行强制能源审计。

公共机构实施重大节能改造应进行专项能源审计。

**第六条**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查阅建筑物竣工验收资料和用能系统、设备台账资料,检查节能设计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核对水、电、油、气、煤等能源消耗计量记录和财务账单,评估分类与分项的总能耗、人均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三)检查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审查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四)检查前一次能源审计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

(五)查找存在节能潜力的用能环节或者部位,提出合理使用能源的建议;

(六)审查年度节能计划、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核实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说明;

(七)检查能源计量器具的运行情况,核查能耗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七条** 能源审计结果,应该经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评审、认定。

**第八条** 开展能源审计的公共机构应当配合能源审计机构依法实施能源审计工作,提供真实的资料和样品等。被审计单位阻碍和拒绝能源审计机构依法进行能源审计的,或者拒不说明情况、不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第九条** 开展能源审计的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能源审计报告和整改意见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采取措施整改的,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可将其不合理用能行为向社会公布,并提请有关职能部门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依法予以处分。

**第十条** 经省节能主管部门认定及备案的有关机构或组织,可以开展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

获得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资格的机构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能源审计机构及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开展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交由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一)不按照标准、规范进行审计的;

(二)弄虚作假,编造审计报告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的;

(四)泄露开展能源审计的公共机构信息的;

(五)审计报告评审验收连续 2 次不合格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云南省小水电代燃料管理办法

云府登 1025 号

##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

### 第 20 号

《云南省小水电代燃料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3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小水电代燃料建设与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加强小水电代燃料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发改农经〔2009〕1937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制定的《小水电代燃料项目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12〕799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国家补助投资建设的小水电代燃料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水电代燃料，是指建设小水电站及项目区，为农村居民提供廉价电力，替代薪柴、煤炭、秸秆等生活燃料，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保护森林植被，改善生态

环境的非营利性公益工程。

**第四条** 小水电代燃料建设和管理实行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分设的管理体制和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农民参与、协会监督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省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小水电代燃料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成立由县级人民政府领导任组长，水利、发展和改革、财政、林业、国土、环境保护、物价、电力、金融及有关乡镇等部门、单位组成的小水电代燃料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小水电代燃料建设和管理工作，其办公室设在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第七条** 小水电代燃料工程规划应当满足所在地流域综合规划、能源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和新农村建设规划相衔接。

##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八条** 小水电代燃料建设主要包括代燃料电站、代燃料项目区的建设。

**第九条** 代燃料项目区建设主要包括代燃料供电区的配电系统改造、农户用电系统改造和农户用电环境改造等。

**第十条** 代燃料项目区范围包括代燃料供电区和代燃料保护区。代燃料项目区应当按照就近供电、整村整乡覆盖的原则划定。

**第十一条** 小水电代燃料除符合《办法》第八条外,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已纳入同期国家小水电代燃料工程规划;

(二)代燃料项目区应当处于退耕还林区、天然林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石漠化地区等;

(三)配电系统改造通过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实施,具有较完善的供用电网络,满足代燃料供用电要求;

(四)县级人民政府具有组织实施小水电代燃料建设和管理的能力。

### 第三章 前期工作

**第十二条** 代燃料电站项目法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勘察设计。

编制的代燃料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第十三条** 代燃料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技术审查意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第十四条** 代燃料电站初步设计报告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逐级上报,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代燃料电站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土、环境保护、水利、林业等部门的要求,在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前完成相关专题报告的审批工作。

**第十六条** 小水电代燃料实施方案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逐级上报。

经批复的小水电代燃料实施方案作为建设、验收和管理的依据。

### 第四章 投资计划申报和下达

**第十七条** 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联合编制小水电代燃料年度投资计划并逐级上报。

**第十八条** 小水电代燃料年度投资计划申报除符合《办法》第十三条外,新建项目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一)县级人民政府实施小水电代燃料的意见和措施;

(二)小水电代燃料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

(三)代燃料电站资金筹措方案。

**第十九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央下达的小水电代燃料年度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具体项目投资计划。

省级投资配套资金方案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商省财政部门确定。

资金计划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

### 第五章 资金筹措与管理

**第二十条** 小水电代燃料建设资金由中央补助投资、地方投资配套、代燃料电站项目法人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等组成。

按照《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项目总投资比例,中央补助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45%,省级投资配套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0%,州级和县级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

代燃料电站项目法人自筹资金不得低于代燃料电站总投资的30%,其他资金可以向银行贷款。资金必须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一条** 中央补助投资、地方投资配套资金在批复的小水电代燃料项目实施方案中审核确定。代燃料电站超计划投资的,资金由代燃料电站项目法人自行解决。

**第二十二条** 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小水电代燃料建设资金的管理,负责监督、跟踪资金的流向和用途,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十三条** 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门应当按照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进度,拨

付小水电代燃料建设资金。

**第二十四条** 县级水利、财政部门 and 代燃料电站项目法人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小水电代燃料建设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滞留、挤占或者挪用。

**第二十五条** 小水电代燃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财政、水利等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暂缓资金拨付。

- (一)财会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 (二)资金未执行专账管理,未专款专用的;
- (三)资金被滞留的;
- (四)有重大质量安全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
- (五)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表、总结报告的;
- (六)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 第六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代燃料电站应当依法组建代燃料电站项目法人,负责代燃料电站建设和运行。

代燃料电站项目法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时,应当由原批准部门审核批准,并按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申请变更。

**第二十七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小水电代燃料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履行管理职责;可以委托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和监督。

县级人民政府在省、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应当明确承担小水电代燃料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机构。该机构应当参与代燃料电站项目法人的组建和代燃料电站重大经营活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确保小水电代燃料公益性质不变、功能稳定发挥。

州级和县级投资配套资金投入到小水电代燃料所形成的国有资产,其管理办法由州、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小水电代燃料应当建立信息

统计和报送制度。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编制小水电代燃料的各类统计报表,并定期逐级上报。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年末负责编制本年度小水电代燃料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于次年1月10日前报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次年1月15日前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 第七章 检查与验收

**第二十九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全省小水电代燃料督查工作。

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小水电代燃料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条** 代燃料电站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程规定,完成代燃料电站工程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和审计等工作。

代燃料电站竣工验收由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部门,按照有关规程要求负责完成。

**第三十一条** 小水电代燃料按照实施方案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部门在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逐级上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联合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第三十二条** 县级小水电代燃料工作领导小组应当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长效、良性运行机制,适时开展小水电代燃料后评价工作。

## 第八章 运营管理

**第三十三条** 小水电代燃料采取由代燃料电站负责提供代燃料电量,电网供电企业负责

供电到项目区代燃料户的借网供电方式。

**第三十四条** 在县级小水电代燃料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指导下,代燃料电站项目法人应当与电网供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向电网供电企业提供代燃料电量;电网供电企业应当与代燃料户签订长期有效的供用电协议,按照经批准的小水电代燃料实施方案确定的代燃料电量供电到户,抄表到户按月据实结算。

**第三十五条** 小水电代燃料电价实行政府定价。由州级价格部门按照省级价格部门确定的原则和办法,综合考虑项目区的农民人均收入、发供电成本、国家补助投资比例等因素核定批准代燃料上网电价和代燃料到户电价,并列入居民生活用电电价目录。

县级以上价格部门在核定代燃料到户电价时,实行统一的供电过网费标准,供电过网费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 0.10 元。

代燃料上网电价和代燃料到户电价由州级价格部门商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报省物价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价格部门应当加强小水电代燃料电价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代燃料电站余电执行价格部门规定的同时段、同类型水电站上网电价。

**第三十七条** 代燃料电站提供的电量低于代燃料项目区代燃料用电电量时,差额电量由电网供电企业提供。差额电量实行全年丰枯互抵,以丰补枯。

**第三十八条** 代燃料电站项目法人应当按月与电网供电企业对代燃料电量、财务收支进行结算,核定实际的代燃料电量和结余电费。

结余电费收入应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专账管理。在县级小水电代燃料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结余电费主要用于解决代燃料电站年度间丰枯电量不平衡电费补助,代燃料项目区特困户、五保户电费适当补助,配电网网络维修费补贴和扩大当地小水电代燃料覆盖范围等支

出。

县级小水电代燃料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每三年重新对代燃料项目区的代燃料户数进行核定,并根据结余电量情况,逐年将代燃料项目区内新增的农户纳入代燃料供电范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扩大到代燃料项目区以外的区域。

**第三十九条** 小水电代燃料工作领导小组应当统一向代燃料户发放用户证书,明确代燃料电量、电价和代燃料户应承担的责任义务。

**第四十条** 已经建成的小水电代燃料,当地政府、代燃料电站项目法人和电网供电企业不得擅自取消代燃料电量和电价政策。

## 第九章 扶持措施

**第四十一条** 电网供电企业应当优先安排代燃料电站就近上网,做好并网服务工作,在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全额收购代燃料电站发电量。

电网供电企业应当将代燃料项目区农村电网改造纳入建设计划,优先安排代燃料项目区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建设,与代燃料电站同步完成建设任务。

**第四十二条** 代燃料电站按照规定执行小水电增值税 6% 的政策。

**第四十三条** 水利、林业、环境保护、国土等部门应当优先办理代燃料电站前期工作的审批手续。

电力监管部门应当优先审核和办理代燃料电站的发电业务许可证。

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制定相关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小水电代燃料建设。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不利用国家补助投资建设的小水电代燃料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012年12月

12月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海南省三亚市举行的2012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上就深化泛珠区域合作提出5点建议:加快建立高效畅通的交通运输体系、加大产业合作力度、加强生态环保合作、积极推动区域旅游发展、不断深化与港澳服务业的合作。

12月3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普洱市召开滇西边境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启动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回良玉在会上强调要奋力开创区域发展和扶贫攻坚新局面,努力走出一条边境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的新路子。教育部部长袁贵仁主持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致词。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杜鹰、国务院扶贫办主任范小建等发言。国务院副秘书长丁学东及国家有关部委的领导出席会议。我省领导孔垂柱、高峰、崔毅、卯稳国出席会议。

12月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和12月4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强调各级政府机关要认真落实改进机关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强调要借全国之力举全省之力高水平办好中国——南亚博览会;讨论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草案)》《关于修改〈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的决定(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颁布施行。

12月7日至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到“四群”教育活动联系点会泽县,宣讲党的十八大精神,在与农民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时倾心交流,共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美好愿景。在调研时强调,要切实做好农村医疗工作,保障农民群众基本医疗,抓好“三农”工作,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分别参加调研活动。

12月8日 中缅天然气管道云南支线及城市燃气项目在昆明安宁地哨村正式开工建设。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宣布中缅天然气管道云南支线及城市燃气项目开工。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廖永远出席开工仪式。

12月11日 省政府与省总工会第六次联席会议在昆明召开,要求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解放思想、求真务实、扎实工作,发挥工会重要作用,为推动云南跨越发展而努力奋斗。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和段琪,省总工会主席张百如出席会议。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主持会议。

12月13日至14日 副省长刘慧晏深入

彝良、昭阳地震灾区,看望慰问受灾群众,检查指导恢复重建和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工作,强调要关注灾区群众冷暖,加快恢复重建进度,确保全面完成恢复重建任务。

12月16日至17日 省政府办公厅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厅处局理论干部学习班,要求全厅系统各处室、各单位要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水平,努力把办公厅建设成为政治上的先进机关、工作上的示范机关、作风上的表率机关。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党组书记卯稳国主持学习并讲话。

12月17日 省政府召开铁路建设工作座谈会,提出要紧盯投资目标,狠抓项目落实,切实加快我省铁路建设步伐。副省长丁绍祥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1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森林防火电视电话会议,提出要扎实做好今冬明春工作,力争森林火灾当日扑灭率逾98%。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讨论《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切实谋划好明年各项工作。讨论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草案)》、《云南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草案)》,要求修改完善后尽快颁布实施。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检查云南省应急平台建设情况,强调要以提升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为核心,以规范值守应急和信息报告为重点,以实施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为

抓手,全面提升我省应急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12月20日至2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到怒江州福贡、贡山、泸水县和保山市隆阳区调研,与各族干部群众一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共商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好思路、好办法。强调要真抓实干,坚定信心,努力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12月26日 省政府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快云南邮政基础设施和邮政网络建设步伐。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总经理李国华,副省长刘平,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李丕征,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签字仪式。

12月2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研究省属企业互相开展股权合作有关事宜,要求省属企业依法依规互助合作。

12月28日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在昆明市官渡区环湖东路开工建设。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开工仪式并宣布项目开工。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仪式上讲话。副省长刘平主持开工仪式。

云南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云南开放大学。

12月30日 昆明新机场建设转场表彰大会在昆明举行,提出要弘扬长水精神,加快对外开放,推进我省跨越发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会议。省领导张田欣、李汉柏、刘平出席表彰大会。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任命：

母其烈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李文冰为省民航发展管理局局长(正厅级)  
郭建初为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孙 灿为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兼省城乡统筹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 勇为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徐畅江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施边明为省社会保险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石丽康为省就业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申华东为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王建春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副厅级)  
易会安为省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李锡云为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副厅级)  
刁晋光为云南楚雄技师学院院长(副厅级)  
方文信为德宏职业学院院长(副厅级)  
段雨澜为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阿苏务千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谢雁崎为全省实施兴水强滇战略产业督导协调组组长(正厅级)  
郭辉军为全省“森林云南”建设产业督导协调组组长(正厅级)  
李邑飞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岳跃生为省中小企业局局长  
杨嘉武为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省公安厅督察长

### 免去：

谢雁崎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职务  
郭辉军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  
崔质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侯新华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绍忠省中小企业局局长职务

云政任〔2012〕62—68号